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本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翟冲等 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贺世宏女士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当选为公司监事，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02,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贺世宏女士已行权未减持的 3,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1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已行权未减持的 3,4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9.62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

师海霞

王桂玲